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267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

被告 蔡林岡市

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崇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52,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4,66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16%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用以擔保分期買賣。詎被告未遵期還款，尚餘新臺幣（下同）1,952,000元本息未清償，屢經催討無果。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理由

01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
02 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03 同；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付款人
04 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05 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
06 息，票據法第5條、第121條、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52條
07 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
08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09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明定。查原告
10 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
11 （卷第11、49至51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14 為真實可採。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第5條、第121條、第124條準用第
16 28條、第52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請求被告
17 連帶給付1,952,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
24 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賴怡靜
03

附表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付款地
(一)蔡林罔市 (二)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蔡崇義) (三)蔡崇義	2,880,000元	112年8月16日	114年4月5日	高雄市○○區 ○○○路0號00樓 之0